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1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6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吳淨馳
案由	聲請人為偽造文書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8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8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 1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牴觸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民自由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987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 2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 3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 4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17號吳淨馳聲請案